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鲁建标字〔2020〕1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把省委、省政府系列工作安排抓实抓细,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开复工工作的通知》(鲁建办字〔2020〕6号)文件精神,合理降低疫情对工程建设的影响,维护建筑市场各方合法权益,现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工期调整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期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10条不可抗力的规定予以顺延。疫情防控期间未开复工的项目,顺延工期一般应从接到工程所在地管理部门停工通知之日起,至接到复工许可之日止;疫情防控期间内开复工的工程,顺延工期由工程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合同工期内已考虑的正常春节假期不计算在顺延工期之内。

二、关于费用调整

(一)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开标的工程,发包人应针对各项已发生疫情影响事项和可预见疫情影响事项,及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遗、完善,明确疫情防控对工程价款确定、支付调整等相关合同条款,必要时应延后开标时间。招投标双方应充分考虑因疫情影响而产生的价格波动。

(二)已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工程、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工程,应充分考虑疫情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协商调整工程造价,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在建工程因防控疫情停工产生的各项费用,按照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10条不可抗力的有关规定,发承包双方应合理分担有关费用。

(四)疫情防控期间开复工的,必须严格落实防疫措施,保证

人员安全,防止疫情传播。因此导致的费用变化,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下列规定,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1. 疫情防控期间增加疫情防控费。疫情防控费是指疫情防控期间,施工需增加的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疫情防护物质费用,防护人工费用,因防护造成的施工降效及落实各项防护措施所产生的其他费用,根据工地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人数,按照每人每天 40 元的标准计取,列入疫情防控专项经费中,该费用只参与计取建筑业增值税。施工单位要把一线施工工人的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利用疫情防控费,专款专用。

2. 疫情防控期间人工、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意见》(鲁建标字[2019]21 号)有关规定调整工程造价。合同约定不调整的,疫情防控期间内适用情势变更原则,按照上述文件合理分担风险。

3. 疫情防控期间要求复工及疫情防控解除后复工的工程项目,如需赶工,赶工费用宜组织专家论证后,另行计算。

三、加强对有关工作指导

各级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监控,尽快发布疫情期间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加快材料价格信息发布频率,加强对疫情期间工程造价取定、调整的指导和服务,全力支

持和组织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类项目开复工。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疫情解除防控之日。



复工复产复学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全省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从2月10日起，省住建厅将对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工地疫情防控情况开展全面检查。对发现存在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因疫情防控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各地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制定具体防控措施，严格做到“一工地一方案”，确保疫情防控和工程复工“两手抓、两手硬”。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分类指导，科学有序推动工程复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各地要加强对节后返岗务工人员的健康监测和健康管理，对来自疫情高发地区的务工人员，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医学观察等措施，不得盲目安排上岗。对来自低风险地区的务工人员，要按照“非必须、不流动”原则，引导其错峰返程返岗。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印发

